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厂房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间为2017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用为1-3年120万元；4-6年13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钢网带、滤灰网材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网带、滤灰网材料，预计金额343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预计金额 1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